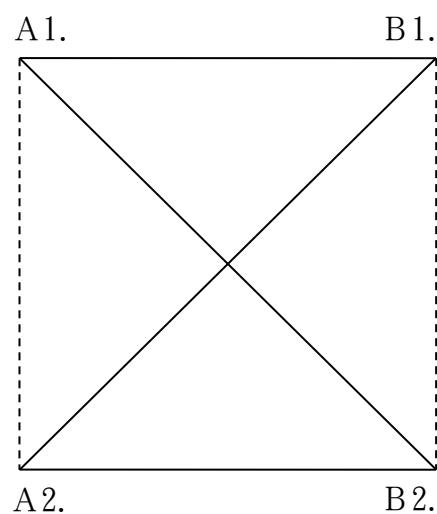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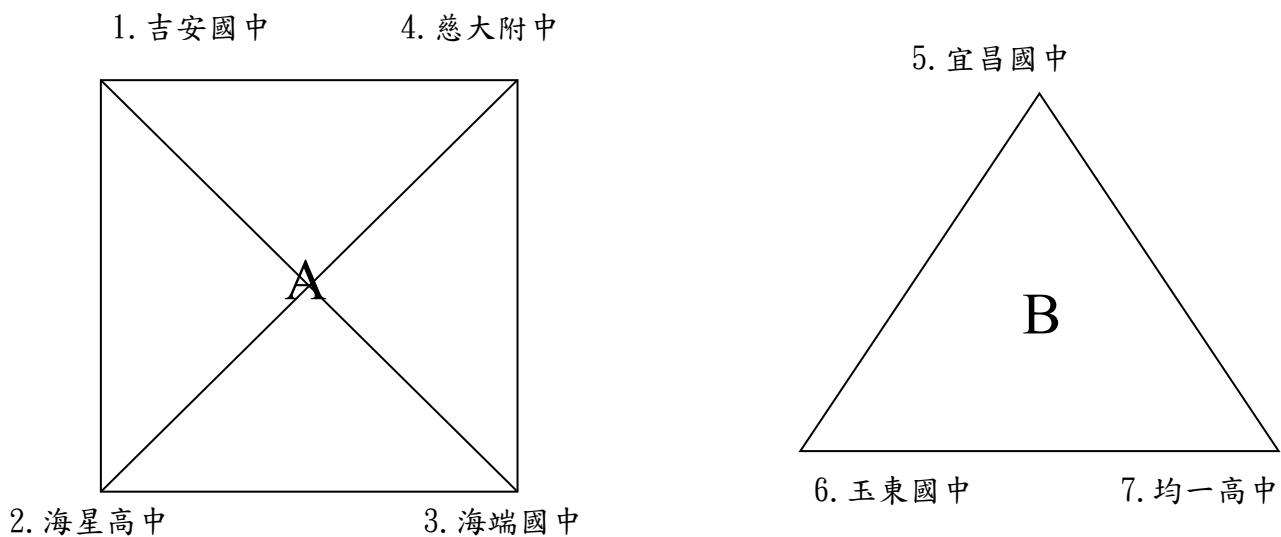


## 114 學年度國中排球聯賽女生組乙級預賽-花蓮縣. 臺東縣

- 一、參賽球隊：慈大附中(花蓮縣)、海星高中(花蓮縣)、玉東國中(花蓮縣)、  
宜昌國中(花蓮縣)、吉安國中(花蓮縣)、均一高中(臺東縣)、  
海端國中(臺東縣)，計 7 隊。
- 二、比賽制度：二輪分組單循環制(第一輪成績保留)。
- 三、晉級隊數：錄取二名，晉級分區複賽。
- 四、比賽地點：國立花蓮女中。



日期	場次	時間	隊名	1	2	3	比數	勝隊
114.12.19(五)	1	08:00	吉安國中-海星高中					
	2	09:00	慈大附中-海端國中					
	3	16:00	宜昌國中-玉東國中					
	4	17:00	吉安國中-慈大附中					
114.12.20(六)	5	12:00	海星高中-海端國中					
	6	13:00	玉東國中-均一高中					
114.12.21(日)	7	08:00	海星高中-慈大附中					
	8	09:00	吉安國中-海端國中					
	9	10:00	宜昌國中-均一高中					
	10	17:00	A1-B2					
	11	18:00	A2-B1					
114.12.22(一)	12	09:00	A2-B2					
	13	10:00	A1-B1					

晉級分區複賽隊伍

第一名：

第二名：

競賽規程敘獎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注意事項：**

**一、出場規定：**

(一)參賽球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由教練提交球員名單。

(二)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1. 各階段賽事第一場出賽前，所有報名球員皆需攜帶已完成競賽日期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其它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交由大會審查，相關文件不符規定之球員，無法於該場登錄，至補正後方得登錄及出賽。
2. 各階段除第一場次交由大會審查外，其餘場次仍需攜帶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其它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以備查驗，查驗時如有相關文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該場出賽資格。
3. 學生證補充說明：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 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需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並附上有照片之法定證件（例：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經查驗無誤後，方得出賽。
4. 學生證等相關文件審查完成後，參賽學校應主動領回學生證、在學證明等相關證件，並請於當場核對，若無當場領回，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二、參賽學校比賽服裝及襪子（鞋不限）之樣式、顏色應整齊一致，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方得出賽。**

**三、護具及束褲規範：顏色中性為主，同隊穿戴顏色需一致。長短品牌不拘。**

**四、響應減塑政策，請各參賽選手自行攜帶水壺，養成自備環保容器的習慣，敬請各參賽學校配合。**

**五、公告 115 學年度起參賽球隊須備有明顯對比色之深、淺兩套球衣；賽程表列名在前（上）的球隊，著淺色球衣，賽程表列名在後（下）的球隊，著深色球衣。如本會有提供參賽學校相關服裝時，需穿著大會所提供之服裝。**